

（侨爱心—送温暖医疗队）项目申报书

（2020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侨爱心送温暖走进侨乡”活动

申报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项目时间：2020 年 9 月-12 月

项目联系人	赖彩凤	联系电话 (手机)	13505006911
工作单位	泉州市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3.2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3.2 万元		

项目 申请 理由 及 项目 主要 内容	<p>泉州市侨联已连续二十余年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二院侨联合作，每年组织医疗专家十余人赴侨乡各地开展“爱心惠侨义诊送药侨法宣传”活动，获得广大侨界群众的好评，已成为全市侨联系统为侨服务的一个工作品牌。</p> <p>今年结合“文明创城 志愿同行”的主题，我会拟安排两场赴南安华侨农场、泉港惠屿岛的义诊及侨法宣传活动，活动日我会将组织医疗专家为当地群众义诊，并免费赠药；邀请市侨联法顾委律师当场为侨界群众答疑解惑，并免费赠阅侨法、医疗科普、抗击疫情等知识手册；同时安排市侨联机关、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志愿者，为当地群众宣传侨界历史知识、侨界先贤事迹、我市道德模范事迹等华侨文化，开展清理环境卫生等志愿服务，深入做好侨界精神文明宣传工作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由泉州市侨联主办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—侨爱心送温暖”走进侨乡活动拟于2020年9月、12月分别赴泉港区南埔镇惠屿村及南安雪峰华侨农场举行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：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—侨爱心送温暖”走进泉港/走进南安活动

二、活动时间和地点：

2020年9月16日上午在泉港区南埔镇惠屿村

2020年12月3日上午在南安雪峰华侨农场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二院侨联医疗队；
2.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医疗队；
3. 泉州市侨联法顾委律师；
4. 市侨联机关、华侨历史博物馆志愿者；
5. 市侨青联志愿者（只去泉港区）
6. 南安市侨联/泉港区侨联等工作人员。

四、活动议程

08:30 从泉州出发

09:30 举办“爱心惠侨 志愿同行——侨爱心送温暖”走进侨乡义诊送药、侨法宣传、侨史展览等活动。主要包括：现场医生坐诊，赠送常用药，赠送侨法书籍、抗疫知识书籍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走访慰问侨界代表，察看侨捐项目。

12:30 工作餐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**筹备工作。**活动总时间自9月1日起至12月止，由泉港区/南安市侨联提前做好协调工作，联系确定义诊地点并通知各村发动侨界或贫困群众参与活动；当地侨联可在当地繁华地点张贴义诊活动宣传告示或在LED显示屏滚动提示，广泛宣传。

2. **现场组织。**活动当天，请提前摆放好活动桌椅、悬挂好活动条幅、宣传标语等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	<p>经费预算 32000 元（总额控制，分项内调剂使用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费（泉州赴泉港区/南安市往返大巴车）：$22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场} = 4400 \text{ 元}$；往泉港区惠屿岛轮渡费 2000 元 2. 住宿费：无 3. 餐费（工作餐）：$600 \text{ 元/桌} \times 4 \text{ 桌} = 24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场} = 4800 \text{ 元}$ 4. 宣传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广告费（含活动宣传单 1000 张、公告等）：$5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场} = 1000 \text{ 元}$ （2）侨法宣传册：$2500 \text{ 本} \times 4.1 \text{ 元/本} = 10250 \text{ 元}$ 5. 材料费：无 6. 药品费用：$4675 \text{ 元} \times 2 = 9350 \text{ 元}$。 7. 其他：矿泉水等不可预见费 200 元。
-------------	--

<p>承办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<p>申报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<p>批准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备注:
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- 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- 3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- 4.项目申报表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